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1执47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

，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，。

被执行人：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谢。

被执行人：谢，，19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 室。

被执行人：王，，19年 月 日生，族，户籍地黑龙江省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1民初1170号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2,668,702.50元。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29,087.0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本院依法查封了宝山区蕴川路1623弄2号1702室房屋，并再次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

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王■名下宝山区蕴川路 1623 弄 2 号 17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刚

审 判 员 董琛剑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

法 官 助 理 顾爱彬

书 记 员 顾爱彬